

## B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兴市徐舍镇校园保安服务项目（JSZC-320282-JSFH-G2024-0008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宜兴市徐舍镇校园保安服务项目（JSZC-320282-JSFH-G2024-0008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中小企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宜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（签章）：宜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投 标 人（签名）：

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